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和 132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一. 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以下两份报告：关于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报告（A/61/610），其中载有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8 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第 29 款（内部监督）和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的订正概算；关于监督厅订正筹资安排提案的报告（A/61/810）。委员会面前还有监督厅就各项加强监督厅的提案所提交的报告（A/60/901）。咨询委员会在审议这些报告期间会晤了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以及秘书长的几名代表，他们提供了更多的信息和说明。

2. 咨询委员会回顾，关于监督厅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拟议的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的行动已经推迟，直到就审查监督厅的结果提交提案以后。大会第 60/246 号决议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见 A/60/7/Add. 14）决定，在第 29 款（内部监督）下提供与 2004-2005 两年期订正经费数额相当，且为 2006-2007 两年期重计费用的资源，为此批款 31 330 100 美元，并提供相当于 39 个职位的额外一般临时助理经费（见 A/61/610，第 1 段和表 1 以及下文第 14 段）。

3. 在其关于全面审查联合国及其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治理和监督工作的报告（A/60/883）中，秘书长转递了指导委员会对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审查结果（A/60/883/Add. 2，第五卷）。咨询委员会在其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中注意到，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分开编写了一份报告，就指导委员会的建议中的某些



内容发表了评论，并提出了她自己关于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在本组织内部的独立性和地位的提议（A/61/605，第 66 段）。该报告还载有咨询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评论和意见（A/61/605，第 63-82 段）。大会在其第 61/245 号决议中核可了该报告所载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4.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1/605）在第 69 段阐明了委员会对当前各项提议所作分析的出发点：监督厅是一个内部监督机构，是秘书处的一部分，并且是在秘书长领导下执行其任务的。委员会强调，监督厅和管理层必须合作。在同一报告的第 64 段，委员会促请秘书长和主管监督厅的副秘书长仔细审议指导委员会为改进监督厅与管理层之间的工作关系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同监督厅协商，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说明所采取的步骤。

二.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概算

5. 秘书长以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在其关于加强监督厅的报告（A/60/901）中提议的改动为依据，提交了订正概算。订正概算导致为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增加 1 308 800 美元的资金，其中 601 400 美元用于第 28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610 000 美元用于第 29 款（内部监督）；97 400 美元用于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增加的数额将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收入款次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的相同数额抵消（A/61/610）。此外，还拟议在监督厅内部重新部署资源，以落实关于加强监督厅的报告中的提议（A/60/901；见 A/61/610 第六节）。

6. 委员会注意到，在第 29 款（内部监督）下拟议采取以下措施：

(a) 将过去核准的监督厅的 39 个一般临时助理职位改划为常设员额（见大会第 60/246 号决议和本报告上文第 2 段及下文第 14 段）；

(b) 按不同于起初规定的方式分配这些员额（见下文第 16 段和附件一）；

(c) 在检查和评价方面增设 5 个经常预算员额，以抵消由于将 4 个有关管理咨询事务的经常预算员额调往管理事务部所造成的影响（见下文第 9-10 段）。

7. 这将使员额资源项下的经费增加 2 885 700 美元，由于拟议的改划导致一般临时助理经费减少，非员额资源项下将减少 2 275 700 美元，而有所抵消。净结果是请求在 2006-2007 两年期为监督厅增加 610 000 美元的资金。

8. 咨询委员会请求提供资料，说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9 款（内部监督）下的支出情况（见附件一）。委员会注意到，在监督厅经常预算下批准并经大会第 61/253 号决议调整的 31 545 200 美元经费中，截至 2007 年 4 月 19 日的支出达 15 360 007 美元。

9. 大会第 61/245 号决议决定把管理咨询职能和编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责任移交给管理事务部（还见 A/61/905 第 71 段）。**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管理咨询员额的调动，包括把第 29 款下的 4 个经常预算员额（1 个 D-1、1 个 P-5、1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调到第 28 A 款（A/61/610，第 6 和第 16 段）。委员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 2007-2008 两年期维持和平支助账户的提议时，还会考虑到将进一步调动两个由维持和平支助账户预算提供经费的员额（P-4）。**

10. 然而，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这一调动为增加 5 个经常预算员额（2 个 P-3、2 个 P-2、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的提议所抵消，这个提议是为了保证监督厅具备充分的检查和评价能力（见 A/61/610，第 16 段和上文第 6(c) 段）。**咨询委员会指出，管理咨询职能的调动与所需的检查和评价能力之间没有任何关系；如果为加强检查和评价职能而需要任何资源，有关提议都应结合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提出（见下文第 17 段）。**

11. 关于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编写工作，订正概算（A/61/610）显示，当前正在讨论作出安排，以保证顺利地把这项职能移交管理事务部。这些安排预计将在提交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时候实施（A/61/610，第 10 段）。**需要确定与此项移交有关的能力（A/61/605，第 71 段）。**

12. 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提请注意以下规定：主管监督厅的副秘书长所任用工作人员的合同仅限于在监督厅工作（见 ST/SGB/273，第 35 段）。**委员会认为，由于大会决定调动这一职能，负责这些职能的在职工作人员不应由于调动而处于不利地位。**

13. 此外，大会还需要修正《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00/8）第 106.1 条，其中把编写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责任委托给监督厅。

14. 订正概算（A/61/610）所载关于把 39 个一般临时助理职位改划为监督厅内常设员额的提议包括：

(a) 一个 P-5 员额，用以设立一个法律干事职位，来保证可以得到胜任的法律顾问；一个 P-3 员额，用以设立一个方案干事职位，其职责除其他外，包括副秘书长办公室内的对内和对外联络工作（行政领导和管理）（A/61/610，第 12 段和 A/60/901，第 98-102 段）；

(b) 用 8 个员额（1 个 D-1、1 个 P-5、3 个 P-4 和 3 个 P-3）加强纽约的审计业务，用一个员额（D-1）领导内罗毕的审计业务（次级方案 1）（A/61/610，第 14 段和 A/60/901，第 58-64 段）；

(c) 用 9 个员额（1 个 D-2、3 个 P-3、4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加强检查和评价职能（次级方案 2）（A/61/610，第 15 段和 A/60/901，第 65-78 段）；

(d) 部署 16 个员额到调查司，其中 8 个员额设在纽约（1 个 D-1、4 个 P-4、2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维也纳的编制将增加 6 个员额（1 个 P-5、4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内罗毕的编制将增加 2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4）（次级方案 3）（A/61/610，第 17 段和 A/60/901，第 79-97 段）；

(e) 把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用于管理执行办公室内增加的能力（方案支助）（A/61/610，第 19 段）。

15. 咨询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0/246 号决议起初核准的 39 个一般临时助理职位的分配情况有所不同，其中 27 个职位分配给调查司，10 个分配给审计司，2 个分配给执行办公室。委员会经过询问得到资料，显示拟议改划的 39 个职位批准和拟议分配办法，包括在附件中说明所提供员额的职等变化（见附件二）。委员会还获悉，在为监督厅核准的 5 977 700 美元的 2006-2007 两年期一般临时助理经费总额中，截至 2007 年 3 月 22 日共支出 567 321 美元。考虑到当前已填补的职位以及发出征聘通知和正在征聘过程中的职位，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一般临时助理支出总额估计为 2 030 690 美元。

16.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3 月 26 日，已获批准的 39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中的 21 个已由负责监督厅的副秘书长发布（审计司 7 个、调查司 9 个、监测、评价和咨询司 1 个、秘书长办公厅 1 个、监督厅执行办公室 3 个）。委员会还了解到，21 个职位中的 10 个目前已经有人就职（审计司 4 个、调查司 3 个、监测、评价和咨询司 1 个、监督厅执行办公室 2 个），11 个正在招聘之中。余下的 18 个职位拟议按照上文第 14 段指出的那样予以重新分配，以支持关于加强监督厅工作的建议（见 A/60/901）。**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大会第 60/246 号决议所批准的 39 个职位中，只有少数几个已经利用，而在一些情况下这些职位并未用于其已获批准的用途。现在拟议改划所有 39 个职位，但其中一些转为不同的职能，并对职等略作调整。**

17. **咨询委员会认为，转划为常设员额的做法仅限于那些先前已设定职能的情况。因此，委员会建议本阶段在目前已批准的由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职位中，改划给审计司的 9 个员额（2 个 D-1、1 个 P-5、3 个 P-4 和 3 个 P-3）以及调查司的 16 个员额（1 个 D-1、2 个 P-5、5 个 P-4、2 个 P-3、4 个 P-2、3 个一般事务）。上文第 15 段中指出，最初的建议提出不同的职等（见附件二）。其余职务将保留为一般临时人员，关于将其确定为员额并调动担任其他职能的建议，将同**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一并审议。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需以充分和透明的方式解释关于监督厅的任务规定的建议。

18. 关于调查司，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60/246 号决议批准的 27 个一般临时人员的职位未得到充分利用，因为采购问题工作队在 2006 年和 2007 年暂时加强了调查能力，该工作队有 16 名调查员，重点处理采购中的欺诈和腐败的案子。委员会还了解到，在 27 个已获批准的职位中，已经开始 16 个职位的招聘工作，并建议重新分配其余的职位以担任检查和评价司和主管监督厅的副秘书长办公室（见上文第 14 段）内的其他职能。然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1/605，第 74 段）指出，监督厅对调查司进行了特别审查，全面重新评估其各项职能、结构和工作程序。委员会了解到，正在进行的审查计划将于 2007 年 6 月完成。**委员会要求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供关于审查结果和任何预期改动的资料。**

19. 咨询委员会针对监督厅的审查以及先前报告（A/61/605，第 63-82 段）中关于加强工作的建议提出了若干看法和建议。委员会还指出，应当按照设立监督厅的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中的立法授权以及后来关于监督厅的任务规定的各项决议，如第 54/244、59/272 和 59/287 号决议来审议对监督厅的组织和结构及其职能的任何改动。设立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目的是通过监测、内部审计、检查和评价以及调查等职能协助秘书长履行其对本组织资源和工作人员方面的内部监督职责（第 48/218 B 号决议，第 5 段(c)(一)-(四)）。

20. 然而，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加强监督厅工作的报告或订正概算中，没有一处提到第 48/218 B 号决议规定的监督厅的“监测”职能。此外，委员会建议重组监测、评价和咨询司（监测司）并将其重新定名为“检查和评价司”，下设两个相关的科（A/60/901，第 77 段）。关于加强监督厅的报告（A/60/901，第 68-70 段和 70-78 段）以及订正概算（A/61/610，第 15 段和表 4）中摘要叙述了关于加强监督厅检查和评价职能的建议。其目的是每年能够开展 11 至 13 次检查：6 份关于检查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2 份关于遵守情况报告以及 8 至 10 份评价报告（同上，第 5 段）。

21. 咨询委员会建议，应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和澄清，说明内部监督事务厅打算如何履行其监测职能，支持秘书长履行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监督责任。

22. 除了要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落实的向管理事务部转交编写两年期执行情况报告的职责外（见上文第 11 段），秘书长还表示将结合对监督厅 2008-2009 年度预算的订正概算中，提供充分执行基于风险的工作计划所需资源。该预算预计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见 A/61/610，第 9 段）。预期在 2007 年年底完成这项基于风险的工作计划的制定工作（另见下文第 31 段）。**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完成该工作计划的拟议时限，无法令其同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

案预算一并审议。委员会告诫不要依靠提交订正概算，因为它违反两年期预算过程的完整性。

23. 同样，关于加强监督厅工作的报告（A/60/901）中概述的有关制定工作人员培训和发展战略方面的人力资源管理（A/60/901，第 114 段）、对征聘进程的重新进行评估（同上，第 109 段）、采用加强监督厅管理的生产力和通信工具和专门技术工具（同上，第 117 段）以及空间要求（同上，第 119 段）的拟议项目，仍在讨论之中。监督厅表示，这些项目将根据优先顺序和资源情况适时展开（A/61/610，第 8 段）。

24. 监督厅 2006-2007 两年期订正概算（见 A/61/610）中非工作人员费用所需追加资源包括如下：

(a) 40 000 美元用于提供三个月的咨询服务，以协助制定和实施培训和工作人员发展战略；

(b) 110 000 美元用于内部审计司自动审计电子系统许可证费用；

(c) 300 000 美元用于实施一套全面的个案管理系统，60 000 美元用于建立调查司的法证图像能力；

(d) 100 000 美元用于办公室布局改装。

25. 咨询委员会建议不为这些需求另外批款，而可从现有批款中满足这些需求（见附件一）。

26. 考虑到上文第 9、10、17 和 25 段中的评论和建议，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在第 29 款（内部监督）项下无须追加资源。

27. 第 28 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中提议的 601 400 美元的追加资源，反映了上文第 9 段所示监督厅转交管理咨询职责的情况，其中包括 4 个经常预算员额（1 个 D-1、1 个 P-5、1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可第 28 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中要求的追加资源（601 400 美元），这笔款项将由第 29 款（内部监督）项下相应扣除所抵消。由于人员配置资源方面没有任何净增额，因此不需要对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或有关收入的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做任何改动。**

28. 上文第 26 段和 27 段中建议的实施，将不需要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之下增加批款总额。

三.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订正筹资安排

29. 咨询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1/245 号决议完全认可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A/61/605）（又见上文第 3 段）。咨询委员会在报告第 81 段中，请秘书

长根据现行费用分摊机制所得经验，拟订监督厅订正筹资安排提案。根据这一要求，秘书长在其报告（A/61/810）中提出了监督厅订正筹资安排的提案。

30.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监督厅在年度报告（A/61/264，第一部分）前言中，罗列了对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的风险评估，认为在联合国秘书处加强监督的下一个步骤是采取一个正式的内部控制框架，诸如以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公共部门内部管理标准指南为基础的内部控制框架。委员会还注意到，监督厅大力鼓励本组织推出自己的风险评估框架。

31. 监督厅在关于加强本厅的报告中提议，监督厅将负责制定其基于风险的工作计划和相关预算（A/60/901，第 45 段）。根据订正筹资安排，监督厅将在部门/实体一级进行风险评估。由监督厅负责领导，并由各部门/实体的重要工作人员参与其中。但如果各部门/实体已经进行了风险评估，监督厅将审查所采用的风险评估方法并评价是否可以信任这些风险评估数据。如果认为数据的客观性不甚可靠，监督厅可决定进行自己的风险评估（A/61/810，附件一，第 1 段）。咨询委员会得知，秘书处内部目前没有各部门/实体进行的这种风险评估，故监督厅有必要自己进行风险评估。**但委员会在此重申监督厅作为内部监督机构的作用，作为管理层支助部门努力改进秘书处运作的责任，并再次强调，“监督厅和管理层必须彼此合作，由管理层承担评价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在这一过程中由该厅向管理层提供客观保障和支助”（A/61/605，第 69 段）。因此需要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所说的并经过大会第 61/245 号决议核准的思路，调整附件一第 1 段（A/61/810）。**

32.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提议，监督厅将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编制预算，且预算将与监督厅的全面工作计划直接相关（内部审计、检查、评价和调查职能）。秘书长还提议，监督厅的预算将提交给管理事务部，这是出于技术需要，也是为了确保预算符合当期使用的成本计算技术标准。但管理事务部对于拟议预算的实质内容不作评论，也不作投入（A/61/810，附件一，第 3 段）。**咨询委员会不同意将秘书长排除在监督厅预算的起草工作之外。委员会虽然很了解监督厅的业务独立要求，但认为这点应该在大会授权的情况下，通过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审咨委）审查其工作计划和预算来保证（见下文第 36 段）。因此，咨询委员会认为，秘书长作为本组织之行政首长（《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应该继续有责任提出监督厅的所需预算。**

33. 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长提议的安排拟议在总预算的基础上编制监督厅的预算，合并目前由经常预算、维持和平支助账户、两个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基本建设总计划和中央管理的预算外方案支助账户的预算供资的经费。按照目前合资办理活动的做法，各个有关预算中都将包括按净额预算的经费，以支付各自所需承担的总预算份额。

34. 秘书长还表示，虽然监督厅的大部分资源将整合列入总预算，但部分资源仍将被视为预算外部分，有单独的管理安排。这些资源包括将接受政府间专门机构审查和（或）单独管理安排的资金来源，诸如通过与以下机构的筹资安排提供的未分摊资源：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秘书长提议保持监督厅与这些实体之间分别单独建立的筹资安排，因为目前还没有找到切合实际的办法，如果把这类所需资金列入总预算，会产生一些实际困难（A/61/810，第 13 段）。因此，监督厅必须估算这些资源，将其作为总预算的预算外资源，以便能对监督厅的可用资源提供一个总体估算。这一资源也将由监督厅与有关组织一起直接管理。委员会理解，监督厅的一部分资源将不在总预算之内，而由不同的管理安排支配。

35. 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中没有谈到监督厅向基金和方案提供服务这方面的安排。**各理事会需根据监督厅、基金和方案的观点，考虑这一问题。**本文件附件四载有提交委员会的关于监督厅为之提供服务的所有实体的资料。

36. 为了举例说明，秘书长在报告中说明了根据 2007 年 1 月 31 日的资料估算的监督厅两年期供资来源（A/61/810，附件二）。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根据这一资料，总预算将达 7 390 万美元，即资金总需求的 89%，其余的 11%，即 910 万美元为未分摊资源部分。此外，总预算的 42.7%（3 150 万美元）将由经常预算提供，50.4%（3 730 万美元）由维持和平支助账户提供，其余的（510 万美元）将由国际法庭、基本建设总计划和预算外方案支助账户提供。咨询委员会经询问后得知，预算外支助账户包括分配给监督厅的从以下活动得到的方案支助资金：(a) 普通信托基金活动，(b) 技术合作活动，(c) 人道主义活动。关于预算外支助账户的资料附后（见附件三）。

37. 关于订正筹资安排的报告（A/61/810，附件一，第 5 段）指出，拟议预算将在两年期开始前一年的第一季度编制，以便提交给审咨委。此外，将提交工作计划和相应预算，审咨委将按照大会核可的职权范围审查其中的基本假设。**咨询委员会已经建议审咨委“审查”工作计划的依据，并建议审咨委按照咨询委员会在关于全面审查治理和监督情况的报告（A/61/605）第 49 段中的建议，审议监督厅的预算，并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见 A/61/825，第 10 和 11 段）。**

38. 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为了能够应付新风险，关于订正筹资安排的报告表示，监督厅提议，在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情况下，授权秘书长在两年期的任何一年承付总额不超过 800 万美元的经费，以应付在两年期内或其后出现的、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确认与新风险有关的监督事务意外费用（A/61/810，附件一，第 7 段）。这将包括对某一基金或方案的活动启动特别调查服务有赖于

该基金或方案同意为这些调查服务供资这样一种情况。按照意外及非常费用的做法，执行情况报告将呈报这些费用，并由相关预算分摊有关份额。秘书长报告载于有关意外及非常费用的两年期决议修正案文，以在其中包括监督事务条款（A/61/810 附件三）。咨询委员会不认为有必要建立这种机制，因为拟议的预算安排将自有一定的灵活性。

39. 委员会不同意秘书长关于加强监督厅的报告所述的程序(A/61/810 第 6 段)。委员会认为，大会第 41/213 和 42/211 号决议规定的现有预算程序，包括使用应急基金的规定，足以应付额外需要。

40. 咨询委员会认为，考虑到上文第 31 至 39 段的意见和建议，秘书长报告（A/61/810）附件一所述的安排需作调整。调整后的这类安排应向大会提出，供 2010-2011 年期间的预算实施。为此，委员会建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实施这些安排所取得的经验。

附件一

到2007年4月19日为止第29款“内部监督”项下的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批款和支出状况

(美元)

职类	批款	未结算的承付款项	付款	支出总额
员额	23 881 500	556 020	13 135 317	13 691 337
非员额	7 663 700	278 956	13 389 714	1 668 670
共计	31 545 200^a	834 976	14 525 031	15 360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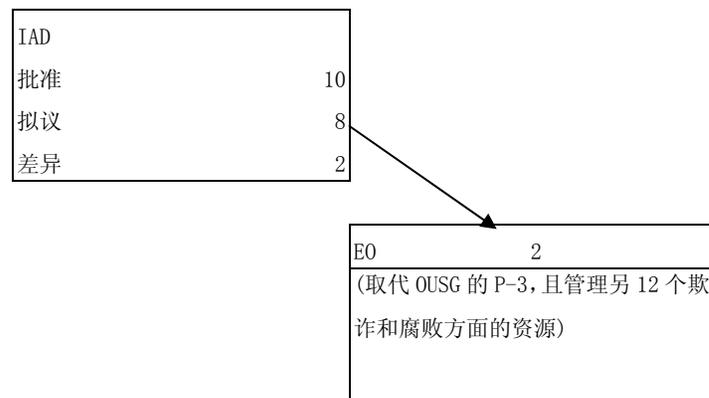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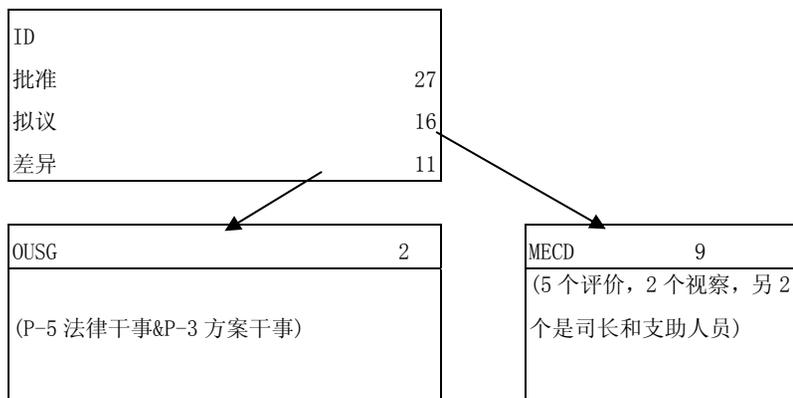
^a 根据大会第61/253号决议调整。

附件二

对 39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拟议重新分配

A/60/6 中拟议且批准的 39 个经常预算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职等	IAD NY	IAD GVA	ID NY	ID VIE	ID NAI	EO	共计
D-2		1					1
D-1	1			1			2
P-5	1	1		2	1		5
P-4	2		1	11			14
P-3	2			5			7
P-2	2						2
GS PL				2			2
GS OL			1	3		2	6
共计	8	2	2	24	1	2	39

对 39 个经常预算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拟议重新分配(A/60/901)								
IAD NY	IAD NAI	ID NY	ID GVA	ID NAI	MECD	OUSG	EO	共计
					1			1
1	1	1						3
1			1			1		3
3		4		2				9
2		2			3	1	1	9
			4		4			8
		1	1		1		3	6
7	1	8	6	2	9	2	4	39



对 39 个经常预算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拟议重新分配 (A/60/901)									
已设立/宣布									
职等	IAD NY	IAD NAI	ID NY	ID VIE	ID NAI	MECD	OUSG	EO	共计
D-2									0
D-1	1	1	1						3
P-5	1								1
P-4	2		3	1	1				7
P-3	2		2			1	1		6
P-2									0
GS PL									0
GS OL			1					3	4
共计	6	1	7	1	1	1	1	3	21

说明: IAD NY 内部审计司(纽约) ID NY 调查司(纽约)
 IAD NAI 内部审计司(内罗毕) ID VIE 调查司(维也纳)
 MECD 监测、评价和咨询司 ID NAI 调查司(内罗毕)
 OUSG 副秘书长办公室 EO 执行办公室

对 39 个经常预算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拟议重新分配 (A/60/901)										
现有										
职等	IA DNY	IAD NAI	ID NY	ID VIE	ID NAI	MECD	OUSG	EO	共计	
D-2									0	
D-1									0	
P-5	1								1	
P-4	2		1	1					4	
P-3	1					1			2	
P-2									0	
GS PL									0	
GS OL			1					2	3	
共计	4	0	2	1	0	1	0	2	10	

招聘状况: 1 预计完成时间: 五月中
 1 预计完成时间: 六月中
 2 向证明人查询的结果尚未收到
 1 前雇主证明尚未收到
 1 人力厅招聘过程中

附件三

监督厅预算外经费清单

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分基金
基本建设总计划基金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方案支助费用
日内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
支助人权事务中心活动信托基金特别基金
内罗毕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
起诉应对南斯拉夫境内违反人权行为负责者的特别基金
苏丹和/或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设在内罗毕)
联合国救灾协调员办事处(救灾协调处)方案支助费用特别账户的特别基金
方案支助预算外费用特别账户特别基金：技术合作偿还用资源
内部监督事务厅偿还支助账户
预算外实务活动方案支助费用特别账户的特别基金(除技术合作外)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信托基金方案支助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分基金
提高内部监督专业能力的信托基金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基金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方案支助(内罗毕)
记入其它机构(日内瓦)账目的薪金费用：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世贸组织)
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方案支助费用基金
加强本组织廉政建设信托基金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信托基金(伙伴基金)分基金
训练处拨款分基金
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有关的业务和行政费用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赔偿委员会)

附件四

监督厅 2006-2007 两年期监督厅的客户清单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裁军事务部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裁军谈判会议
管理事务部
管理事务部——基本建设总计划
管理事务部——中央支助事务厅
管理事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厅
管理事务部——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
管理事务部——监察员办公室
政治事务部
新闻部
维持和平行动部
安全和安保部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秘书长办公厅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道德操守办公室

负责大湖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国际法院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国际贸易中心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法律事务厅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
外层空间事务处
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联合国大学
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民主基金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全球契约办公室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联合国后勤基地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普通信托基金
总干事办公室
设施管理司
联合国全球采购网
环境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环境署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
环境署维也纳公约（臭氧）秘书处
环境署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
环境署《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养护欧洲蝙蝠、养护波罗的海和北海小型鲸类、非洲-欧亚水鸟协定秘书处
环境署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公约秘书处
环境署鹿特丹公约(化学品)秘书处
环境署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
环境署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